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6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36件。现将第五、六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榆阳区秦庄梁一休幼儿园东边下水管网堵塞无人管理,导致居民生活污水废水直接排放到路面,臭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榆阳区、市住建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区域属于棚户区,宅院分布凌乱不齐,居住拥挤,巷道未硬化,没有市政排水管网,靠近沙畔居民住宅的排水多数是私接管道排至低洼空地。	是	处理情况: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在查看现场时对堵塞的收水井进行清理疏通,现已委托设计部门勘测设计。由于巷道狭窄,吸污车无法进入,初定方案为修砌检查井收集污水,采取机动三轮车定时抽排的方式解决,2021年8月8日前完成。	是	
2	府谷县孤山镇安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26日对陕KBL168比亚迪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车辆尾气检测数据造假,车主给胡某某(工作人员)100元后车辆通过了检测,请相关部门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调取了陕KBL168在2020年10月26日在府谷县安顺达机动车检测公司的全程检测视频、检测报告、过程数据,该车辆的检测过程与检测报告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未发现异常情况,该车辆当次检验报告合格。 车主驾驶的陕KBL168车辆为2008年10月登记注册,使用年限较长,车主担心环保检测难以通过,给予工作人员胡某某100元,要求进行环保检测测试。对于此项费用,检测公司提供了内部票据,情况属实。根据车主要求,检测公司对该车进行了单机检测,在检测合格后进行了正式联网检测并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	否	无	是	
3	子洲县苗家坪镇郭家沟村,村庄马路上有一家养殖规模约800头的养猪场,臭味难闻,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环境。	子洲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猪场有猪棚18座,建有化粪池3座,其中标准化粪池2座、简易化粪池1座,堆粪场无猪粪积存,现存栏孕猪65头。2021年2月,已自行新建猪棚,目前300头生猪已完成搬迁,剩余65头母猪因孕猪原因暂时不宜搬迁。 经现场核实,该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处理后,被部分村民拉运施肥,短时间产生的臭味影响村民生活环境。	是	整改措施:8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同时要求该场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专用车辆进行拉运施肥,减少臭味影响。	是	
4	榆阳区肤施路松树林大圣庙十字路口(市委家属院)有个马路市场,早晨和晚上经常占道经营,影响居民出行。晚上夜市使用烟煤,气味呛人,环境卫生脏乱差,前期给榆林综合执法局反映过,效果不佳,往往都会死灰复燃,仍然继续污染环境。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阳区肤施路松树林大圣庙周边,居住人口密集,附近没有农贸市场,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2020年8月,根据国家有关鼓励“地摊经济”的政策,按照《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市执法局第一支队通过充分调研和综合研判,在市委巷(松树林)南道沿石以上设置了松树林便民规范点,划设摊位19个,既满足了群众日常购物需求,也照顾到了摊贩的生计。在规范点运营过程中,购买物品的群众有时会将会车临时停靠在机动车道上,给附近居民出行造成了影响。因对便民规范点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部分摊点撤摊后未及时清扫地面,造成环境卫生脏乱。2、自2020年11月1日起,中心城区禁止销售、使用各类煤炭制品。市执法局第一支队结合职责职能,加大对该处经营夜市摊贩使用煤制品的查处力度,经执法人员多次检查,均未发现有燃烧煤制品情况。3、该便民规范点设置以来,安置了一批家庭经济困难流动摊贩在此定点经营,在规范流动摊点的同时也为市民提供了方便。但摊贩们在经营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经营物品摆放杂乱,私自扩大占道规模等问题导致居民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在处置过程中综合考虑到摊贩的实际情况,多采用现场纠正,少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管理中存在反弹现象。同时也希望投诉人支持国家关于“地摊经济”的政策,理解摊贩和监管部门的实际困难。	是	处理情况:市执法局第一支队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对是否保留该处便民点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51份,收回51份,赞成保留便民点经营早市的46份,不赞成保留的5份;赞成保留便民点经营夜市的26份,不赞成的22份,未选择意见的3份。综合问卷调查情况,加之规范点距离居民区较近,夜市经营易产生噪音扰民等问题,经研究决定“保留早市,取缔夜市”。针对该便民规范点存在影响居民出行、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对便民规范点内的摊贩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其守法经营,重新选出自治代表配合管理,做到便民点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加强执法力量对摊贩进行规范管理,引导周边居民文明购物。 整改措施:对该便民规范点规定具体的经营时间和经营种类,并予以公示。同时定人、定岗、定职、定责进行管理,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该处便民规范点每日中午12时摊贩撤摊,摊收地净、秩序井然。同时,与上郡路环卫所协调,增加便民规范点及周边卫生的清扫频次。	是	
5	横山区城关街道办王圪塔村鸿盛洗煤厂,厂内堆煤严重,无覆盖;进厂道路扬尘严重,洗车器不用;厂内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村内林地;环保局来检查时,洗煤厂只做表面工作;多次拨打“12369”“12345”未得到实际解决;建议晚上来暗查。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该公司精煤棚外露天堆存原煤约7000多吨,未采取密闭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该公司进厂道路煤尘洒落未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措施不足;进出口车辆冲洗装置故障未运行,导致运输车辆携带煤泥出厂,道路及两侧煤尘堆积,存在扬尘污染问题。3、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入村内林地的实际为煤棚顶部雨水。由于煤棚顶部煤尘堆积,雨水携带煤尘直接外排至西北侧旱坝内,坝内有雨水流淌痕迹和黑色沉积物。7月21日,横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该公司进行了夜查,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4、该洗煤厂在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的督促下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累计投资4072万元,建成精煤储煤棚、原煤储棚、矸石储棚、煤泥储棚各一座,总面积4.5万平方米(另有1座原煤储棚正在建设);硬化厂区及进厂道路约2万平方米;已建成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备洒水车1辆、吸尘车1台,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其余4座已开工建设)。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50%,远高于环评批复的11.05%。5、环保部门接到投诉后,多次监督检查和下达行政处罚文书,督促企业不断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管理。	是	处理情况:针对该公司精煤棚外露天堆存原煤,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进行了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0万元(榆横环罚告字(2021)30号),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或棚储原煤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露天堆存的原煤立即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7月24日,该公司已对露天堆存的原煤用密目网进行了苫盖。原煤储棚已开工建设,9月10日前建成。2、该公司进出口冲洗设施已排除故障,正常运行。同时要求该公司增加厂区及进厂道路清扫、吸尘、洒水频次,做好抑尘工作。3、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要求该公司于7月底前规范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厂区雨水排放渠。目前已开工建设,7月31日前建成。	是	
6	绥德县名州镇葡萄梁老串沟约500户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未收集,倾倒在无名旱渠中。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绥德县名州镇葡萄梁老串沟目前设置垃圾收集点3处,由于该区域居民大多为租户,流动性较大,时常有群众将生活垃圾丢弃到旱渠中。同时,该区域的旱渠出口目前已连接绥德县污水主管网,附近居民生活污水经旱渠全部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是	整改措施:对旱渠内垃圾组织进行清理,将垃圾收集点由原来的3处增加至7处,并通过安排社区网格员,设立警示牌等方式,积极引导和规范居民倾倒行为。同时,加强该区域雨污合流改造,对旱渠内旧石墙做勾缝处理,力争2022年6月实现雨污分流。	是	
7	靖边县东坑镇毛窑村第五小组,盛高12号风机距离居民家户90米,噪音和辐射污染严重。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反映的盛高12号风机原建设单位陕西盛高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14日由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1、按照《盛高电建榆林靖边东坑四十里铺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每一台风机选址时距离居民点均不少于246米。2021年3月5日靖边县华越测绘公司对12号风机周围共6户居民测绘,其中3户在246米范围内,另外较近的1户陈某某家247.86米,在风机选址范围外。 2、经监测,6户居民中,在246米范围内3户夜间超标,另外3户均不超标。距离较近的陈某某家昼间夜间均未超标。	是	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1年7月22日对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罚20万元(榆环罚告字(2021)34号)。 整改措施:1、靖边县责成东坑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定搬迁方案。2021年7月15日启动搬迁工作;7月31日前完成噪声监测工作;8月30日前完成受影响住户资产评估工作;9月15日前完成协议签订工作;2022年2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2、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责令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12号风机的运行。在搬迁协议未签订前,12号风机不得启动运行,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是	
8	横山区白界镇孙家湾村十里梁组,王某于2021年6月将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埋入小石梁沙湾里面,于2021年7月又将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在横山区石梁砖厂内,污染环境。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中石油兰州石化(简称“兰石化”)雇用孙家湾村十里梁组组长王某某分别于6月份、7月份将生活垃圾倒入小石梁湾处及白界镇十里梁组砖厂西北角枣湾处。	是	处理情况:7月23日下午,横山区相关部门对“兰石化”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杜绝出现类似现象。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于7月2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7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兰石化”随意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款20万元(榆横环罚告字(2021)31号)。 整改措施:7月21日晚,横山区相关部门组织专人将倾倒的“兰石化”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进行清理并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横山区计划7月27日开始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并责成孙家湾村制定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方案,杜绝出现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同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生活垃圾大排查、大清理专项行动。	是	
9	榆林高新区西部三辰建材市场西门有一处土路,车辆行驶时扬尘特别厉害。	榆林高新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反映的土路属西部三辰家具建材博览中心用地,该地块存在土地裸露情况,大小货运车辆出入时造成了扬尘污染。该地块已纳入高新区南区土地盘活整合范围。目前,已启动地面建筑拆除工作,将进行商住开发,并采取临时过渡措施进行整治。	是	整改措施:封闭从开源大道进入商场经过土路的机动车道,凡进出商场的车辆一律走商场北侧外围的水泥路面。对封闭区域内的道路铺设石子,增加洒水频次,裸露地面使用网膜覆盖,避免产生扬尘。 市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负责督促整改,于2021年8月5日前整改到位。	是	
10	靖边县杨桥畔镇沙峁村,靖边县长庆油田采气一厂(陕参1井)纪念馆将扩建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倾倒在位于靖杨路南方草地中(标志性参照物为杜某某门市对面)。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事项发生于2021年6月20日。现场调查时发现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堆放在靖杨路南方草地中。靖边县长庆采气一厂陕参1井纪念馆施工方负责人承认所倾倒垃圾是在该纪念馆扩建的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	是	处理情况:杨桥畔镇政府对长庆采气一厂作业三区负责人进行了专题约谈,现场签订了承诺书,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整改措施:杨桥畔镇政府责令长庆采气一厂作业三区必须于2021年7月23日前将所有垃圾全部清运至靖边县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并恢复地貌。在现场清理过程中必须进行洒水降尘,垃圾清运车在清运过程中要用篷布遮盖,防止抛撒发生二次污染。同时,责令长庆采气一厂作业三区加强对所属施工队伍的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及时清运,安全处置。 该信访反映问题于2021年7月23日已全部整改完成。	是	
11	靖边县火车站西侧1公里外有20户拆迁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没有人清理,泡沫漫天飞,扬尘严重。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问题反映的建筑垃圾为个人违法占用冯家峁林场耕地建房,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2021年6月19日至27日,由靖边县组成联合整治工作组,开展了农场乱占耕地建房集中拆除专项整治行动,此区域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由东坑镇政府负责清运。在清理建筑垃圾时,遇到大风天气,产生一定的泡沫飘飞和扬尘。东坑镇政府采取边拆边清运的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不间断清运。目前,清运工作已完成。	是	整改措施:东坑镇政府加大了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垃圾清运车由原来的10辆增加到40辆,7月26日上午已全部清理完成。	是	

(下转第七版)